

沈环新民审字〔2025〕49号

## 关于沈阳伯利恒食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沈阳伯利恒食品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沈阳伯利恒食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 一、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辽宁省新民市大民屯镇道发屯村，总投资 219 万元，占地面积 2580 m<sup>2</sup>，建筑面积 4240 m<sup>2</sup>，为新建项目。项目利用现有厂房，以花生、黄豆、蚕豆、食用油、淀粉等为主要原辅材料，通过油炸、炒制、晾晒工序生产油炸食品及烘烤食品。同时建设 1 台 6t/h 生物质锅炉用于生产供热，项目建成后年产油炸食品 3000 吨，烘烤食品 2000 吨。

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和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后，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所列的建设项目地点、性质、规模、布局进行项目建设。

### 二、项目建设主要环境影响

1、大气环境影响主要为：生物质锅炉燃烧产生的颗粒物、二

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氨气、硫化氢、臭气浓度；油炸、炒制、晾晒工序产生的油烟、异味。

2、水环境影响主要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

3、声环境影响主要为：生物质锅炉、污水处理站等设备工作时产生的噪声等。

4、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主要为：生活垃圾、炉渣、废布袋、除尘灰、栅渣、污泥、废油脂、废离子交换树脂等。

### 三、减缓项目建设环境影响的主要措施

#### 1.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生物质锅炉燃烧废气经锅炉自带的低氮燃烧器+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35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中燃煤锅炉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本项目在炒制、油炸区域上方上方设置油烟净化装置，油烟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进入油烟净化器处理，处理后通过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2）有组织排放。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表 2 大型标准要求。

本项目污水处理站产污单元产生的废气为无组织排放，通过加盖密闭，定期喷洒除臭剂以减少对环境的不良影响；油炸、炒制、晾晒过程产生的异味在密闭车间无组织逸散。厂界处氨气、硫化氢、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标准要求。

## 2、水污染防治保护措施

项目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定期清掏，不外排；生产废水经处理工艺为“预处理+水解酸化+A/O”，处理能力为 $80\text{m}^3/\text{d}$ 的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后由专用运输车辆运至新民三达水务有限公司胡台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废水中 pH、动植物油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其余污染物排放从严执行新民三达水务有限公司的纳管协议标准及《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表2中排入污水处理厂标准要求。

## 3、噪声污染防治保护措施

项目采用低噪声设备，并将产噪设备设置于封闭厂房内、采取基础减震等措施，再经建筑隔声和距离衰减后，厂界四周昼间噪声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1类标准要求，项目夜间不生产。

## 4、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炉渣、除尘灰、栅渣、污泥、废油脂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分类分区暂存于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的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内，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废布袋、废离子交换树脂收集后交由厂家回收，不在厂区存放；炉渣、除尘灰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污泥收集后交由有机肥厂综合利用；废油脂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栅渣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四、你单位应做好应急物资储备，按照相关规定编制和备案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与当地政府及相关部门应急预案做好衔接，定期进行环境应急培训和演练，有效防范和应对突发环境事件。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等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要求，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在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验收、使用和拆除等过程中，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做好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并及时向相关部门报告有关情况。

五、本项目建设时不得随意压占、扰动和破坏地表植被，减小扰动范围；同时在保护好现有植被基础上，在厂区范围内外加强绿化，在美化环境的同时达到减小风速、充分保护地表疏松土层、防治土地沙化、改善土地质量。

六、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所使用（包括协议和租用）的柴油运输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要使用符合国家质量标准要求的油品及尿素。柴油运输车辆要达到国三以上排放阶段标准，并符合《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机动车及非道路移动机械低排放区的通告》要求。非道路移动机械要达到国二及以上排放阶段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均应进行环保编码登记并悬挂环保号牌或机身明显处喷涂环保号码。将移动源纳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内容。

七、建设单位应履行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严格落实各项环境污染治理措施，依法申请排污许可证，未获许可不得无证排放污染物，如发生环境信访问题，应立即整改并尽快解决。

八、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等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的规定，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九、“报告表”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需报我分局重新审核。

十、本项目由新民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负责日常监督管理工作。请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督促落实。

沈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12月2日

---

抄送：新民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

经办人：王春艳

共印5份